

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(單位)：教務處

案由 提請修正鷺江國中教科書評選辦法

說明	項目	原條文	修正後
	柒、遴選人員	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(評選人員)已正式老師及長期代課教師(在本校連續服務3年以上)為主	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(評選人員)已正式老師(依選書當年度聘書科目，或有第二專長證書並實際任教者。)及長期代課教師(用書時為在校連續服務3年以上)為主
柒、遴選方式	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(評選人員)於評選會議時間內完成填寫評選表(不可攜出或延遲填寫)	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(評選人員)於評選會議時間內完成填寫評選表(不可攜出或延遲填寫，公假核准者可事先填寫)	

辦法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科書遴選辦法

連署人 課程發展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6 月 1 6 日